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戴淑華

電話：02-28720780 轉 1

傳真：02-28732246

會址：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至 3 月 26 日（星期日）。

（一）品勢：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二）對打：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3 月 26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7 樓。

三、比賽分組：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

（二）對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類別	註冊報名	指定品勢
男子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 金剛型
女子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男女配對組	每單位限 1 組（1 男 1 女）	

(二)對打競賽：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3、公開男子組 4、公開女子組

1、青少年男子組	2、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 (含) 以下	1. 44 公斤級 44 公斤 (含) 以下
2. 51 公斤級 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8. +73 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8. +63 公斤以上級 63.1 公斤以上

3、公開男子組	4、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0 公斤 (含) 以下	1. 49 公斤級 49.0 公斤 (含) 以下
2. 68 公斤級 58.1 公斤至 68.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7.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8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1 公斤至 67.0 公斤
4. +80 公斤以上級 8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以上級 67.1 公斤以上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組：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組：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對打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

(二)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組別比賽
(如上表列)。

八、比賽制度：

(一)對打競賽使用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二)品勢競賽採篩選制+單淘汰制。

九、比賽規定：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

(一)品勢：

1、初賽：於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複賽：於最後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決賽：前8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1-4名設為種子籤、5-8名抽籤），採單淘汰賽制進行決賽（先青後紅），競賽品勢依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第1輪、第2輪、第3輪比賽品勢同前項規定（各2項品勢）

4、各組比賽選手將於3月23日下午4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5、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對打：

1、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1分30秒3回合，公開組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15條第5點辦理）。

2、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1日，下午3時至5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地點為臺北體育館7樓，過磅後下午5時於過磅地點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青少年組不得裸磅，

以增加 100 公克計算。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過磅結束後，於現場立即進行賽程抽籤。
 - 4、每日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5、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
 - 6、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7、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 8、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 9、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10、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11、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競賽管理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品勢及對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3 樓視聽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品勢及對打)：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臺北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3 樓視聽室舉行。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賽程表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如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日期	時間	項目
112年03月23日 (星期四)	15:00-16:00	技術會議(品勢賽程抽籤)
	16:00-17:00	裁判會議
112年03月24日 (星期五)	09:00~12:00	品勢初賽/複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30	下午賽程檢錄
	13:30~17:00	品勢決賽
	15:00-17:00	3月25日青少年組對打賽程過磅、抽籤
112年03月25日 (星期六)	09:00~12:00	青少年組上午賽程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30	下午賽程檢錄
	13:30~17:00	青少年組下午賽程
	15:00-17:00	3月26日公開組對打賽程過磅、抽籤
	17:00-17:30	青少年組比賽頒獎典禮
112年03月26日 (星期日)	09:00~15:00	公開組對打賽程
	15:00-15:30	公開組比賽頒獎典禮
選手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時間如有變更，比賽當日由裁判長宣布。 2. 選手一律自行準備個人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比賽，非當場比賽選手請勿進入場內（請於選手預備區預備），且選手競賽時，指導席必須為教練。 3. 競賽分三個場地同時進行。 4. 選手競賽應攜帶選手證審核，否則以自動棄權論。 5. 大會得視賽程進度，適度調整休息時間。 	